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校外實習輔導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06月13日 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03月02日 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02月22日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09月13日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05月25日 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04月26日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06月25日 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05月8日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 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 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，落實技職教育之精神，加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及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學生於大三上學期或大四下學期期間(二學期擇一)申請校外實習及大一至大四寒暑假期間申請校外實習(每人就學期間限申請乙次)，應依據本要點相關規定，於第14週前，填寫次學期「校外實習專業及語言能力評估表」(如附件)，經系務會議委員審查通過後，方得前往實習機構，從事校外實習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需取得合法登記許可，且具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，並與各實習生所習專長相契者。
- 四、學期間，學生申請校外實習，實習時數採累計制，**總時數不得少於720小時(約18週)**，每日以工作8小時為認定原則，依機構或公司規定加班、輪班者則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寒假或暑假期間，學生申請校外實習，實習時數採累計制，總時數不得少於160小時(約4週)，每日以工作8小時為認定原則，依機構或公司規定加班、輪班者則不在此限。
- 六、各實習機構應與本系簽訂本校訂定之「學生校外實習建教合約書」一式二份，如實習機構有個別涉及專業領域之要求，得由本系以產學合作書、正式函文、合作備忘錄等專案方式簽請核准。
- 七、實習結束後，本系實習生需於完成實習後一週內，繳交「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」(如附件)及相關心得報告予本系考核，考核成績未達70分者，實習成績不予承認，並不得抵免任何學分。
- 八、本系學生申請大三上學期校外實習者，完成實習且校外實習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，可免修該學期所開之模組課程。
- 九、申請大四下學期校外實習者，為避免延誤畢業時程，需於五月底前完成實習且校外實習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，實習成績方予以承認。並得以免修該學期所開之模組課程。
- 十、學生經登記分發實習確定後，應按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。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前往實習或未能完成實習者，應經系主任核准延期報到或改調實習單位，否則一律視為放棄實習，實習成績不予以承認。
- 十一、實習學生自報到後，應遵從實習機構之規定及實習指導人員之指示接受工作；實習期間非有重要事故不得請假，如須請假應經實習機構主管批准，凡請假達一週以上者，應報請本系核准。
- 十二、實習期間本系得派員前往各實習機構，視察各實習學生作業情形，訪問實習指導人員交換意見；視察實習人員應將視察情形報本系核備。
- 十三、經系上與實習機構評定實習成績表現優秀為該期全體學生之1/10，每名給予1000元獎金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